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宗賢

電話：04-37061378

電子信箱：e-34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條文odt檔

(A09000000E_1135801835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5801835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.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先生，電話：(04)3706-1378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花府 113/04/30



1130083067